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1) 盈利警告 及 (2) 董事會會議通告

(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增加約200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相應期間」)則錄得約688,000新加坡元的淨虧損。

董事會認為淨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員工成本由相應期間約1,42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00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管理層於本期間增加薪金作為激勵，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
- (ii) 海外進口汽車物流成本增加，導致本期間的毛利率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此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可予進一步落實及作出其他可能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之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2)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及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呂秋佳女士及蔡丹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來林先生、鄭偉禧先生及彭鵬先生。